

法学研究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 调解书之诉的立法表达*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87条检讨

毋爱斌 苟应鹏

【摘要】为规范“虚假仲裁”，保护仲裁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87条通过借鉴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制度逻辑，确立了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但基于仲裁的相对性，该项诉讼的适格原告为仲裁案外人，与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存在实质差异。在私法自治的仲裁原理下，仲裁案外人的诉讼请求成立的，法院只需判决撤销原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仲裁案外人提出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主张的，法院需告知其可另行起诉。

【关键词】仲裁裁决 仲裁案外人 权利保护 撤销诉讼 民事强制执行法

【作者简介】毋爱斌，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苟应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2020)05-0058-12

一、问题的提出

201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起草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87条规定：“案外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调解书确有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撤销或者变更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前款规定的诉讼审理期间，不停止执行依据的执行。案外人的诉讼请求确有理由或者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如果该条规定最终在“民事强制执行法”中确立，意味着一种针对案外人权益保障的全新诉讼程序和制度——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将在我国

* 本文系2018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自贸区临时仲裁机制创新研究”(18SFB30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得2019年西南政法大学学生科研创新项目“不执行契约的立法论思考”(2019XZXS-060)的资助。

建立。持反对意见的学者认为，“这种做法类似于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建立第三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的制度或者扩大适用第三人撤销之诉都是没有必要的”。^①但事实上，建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有其应然的现实需要与规范意义。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 87 条的规定，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系仲裁裁决、调解书确有错误且损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案外人申请法院撤销该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以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诉讼程序。其适用前提是，仲裁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裁决、调解书确有错误且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但“案外人并未参与仲裁程序，甚至由于仲裁私密性的隔离而无从获知仲裁程序的进行，在没有任何程序保障的情况下却承受了仲裁裁决的不利影响，这对仲裁案外人来说明显不公”。^②然而在现行法秩序下，对于“虚假仲裁”^③等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仲裁机构与法院都无法给予案外人有利的救济。^④因而，从实用主义思维出发，确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能够有效防止他人之间的仲裁程序结果损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填补案外人权益保障的“缺口”。

虽然按照仲裁自治的基本理念，法院不能对仲裁实体内容进行审查，但为保障案外人的实质权利，纠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不当仲裁程序，从实体正义出发建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维护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仍具法律正义性。并且，这并未冲击仲裁制度的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原理，仅是在特定案件中对仲裁功能的追求让步于实现实体正义，以为受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不利影响的案外人提供相当的实体救济。因此，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目的与功能应在于确保仲裁裁决、调解书客观正确，符合法律正义，保护案外人应受保障的实体权利，而非在事后为案外人提供程序保障。“因为相比于程序保障，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更带有根本性，单纯追求程序保障而舍弃权利保护，无异于将制度的目的与手段倒置，喧宾夺主。”^⑤值得注意的是，现有研究多认为，建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是因为要保障案外人的程序利益。^⑥这种观点不仅忽略了仲裁的相对性，而且简单化理解程序保障理论，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简单套用到该项制度当中，从而造成了此种根本性误识。事实上，基于仲裁的相对性，案外人并没有机会自主、自愿地参与到他人之间的仲裁程序当中。如果案外人能够参与他人之间的仲裁程序就意味着其不是案外人而是仲裁当事人，故而相对于他人之间的仲裁程序，案外人并无程序权，自然也就没有程序利益保护的问题。因此，从本质上而言，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是基于案外人权利保护而构建的，而非程序保障，毕竟案外人也更关注自己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能否得到救济。

为有效保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且应当从法律上建立起体系完整的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但也需要承认该种诉讼涉及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中的其他诸多原理与制度，在制度特性与规范意义上与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之诉皆有相似性。因此，厘清该项制度与其他诉讼原理和制度的界限，并使其合理运行是理论界必须关注和回应的议题。藉此，本文将以前述《征求意见稿》第 87 条确立的规范机制为研究基础，对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性质、适格当事人、客体、

①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518 页。

② 董暖、杨弘磊：《虚假仲裁案外人权利的司法救济研究》，《法律适用》2017 年第 21 期，第 69 页。

③ 虚假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提起仲裁，通过虚构法律关系、提供虚假陈述或者伪造证据等手段，取得仲裁裁决、调解书，侵害案外人利益的行为。

④ 参见汪祖兴：《完善仲裁案外人权利救济制度的建议》，《法制日报》2015 年 11 月 25 日。

⑤ 王福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制度逻辑》，《环球法律评论》2014 年第 4 期，第 93 页。

⑥ 参见李昌超：《论仲裁案外人权利救济》，《甘肃理论学刊》2013 年第 6 期，第 130 页；罗小玲、李卫国：《我国案外人仲裁撤销之诉制度研究》，《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16 年第 4 期，第 73 页。

提起程序以及裁判等问题进行探讨,进一步完善其制度规范,以为“民事强制执行法”正式确立该项诉讼提供体系完备的理论基石与立法参考。

二、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性质与特征

(一)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性质

1.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是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

按照当事人请求在获得承认时的判决效果或者判决内容不同,可以将诉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与形成之诉。^①“给付之诉系,原告主张其对被告有特定之给付请求权存在,要求法院判决命令被告为给付之诉。”^②“确认之诉,是原告请求法院对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的权利或法律关系存在与否作出权威性确定的诉。”^③“形成之诉,是指以基于一定法律要件的法律状态变动之主张以及要求法院作出宣告该变动之形成判决为请求内容的诉,也被称为创设之诉,或权利变更之诉。”^④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的基本内容是,原告要求法院撤销他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之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其实质乃是要求法院变动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已经确定的法律关系,符合形成诉讼的特性。因此,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在诉的性质上应当被归类为形成之诉,并可细分为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简言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以使既存的法律关系或地位发生变动为目的,依据在于诉讼法上的请求权,以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使法律关系发生变动的法律要件为诉讼标的。在日本,多数学者认为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不仅包括再审之诉、请求异议之诉,还包括了第三人异议之诉、撤销仲裁裁决之诉等。^⑤我国台湾地区“仲裁法”第40条规定的撤销仲裁判断之诉同样被多数学者看作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⑥

2.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是一种特殊救济程序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程序性质,强调的是其作为一种诉讼程序,应当归属于一般救济程序还是特殊救济程序。根据“一裁终局”原则,按仲裁程序作出的仲裁裁决、调解书一旦确定,即与依据民事诉讼程序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和调解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⑦为维持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确定的法律关系的安定性,仲裁当事人双方均不得对该仲裁裁决、调解书再行争执。但是,绝对贯彻程序的安定性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要求,绝不考虑仲裁裁决、调解书损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等特殊情况的存,并不利于兼顾仲裁裁决、调解书的正确性与法律正义的要求。因而,就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而言,主要在于合理调节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的安定性与仲裁裁决、调解书确定内容的正确性,是一种纠正确定仲裁裁决、调解书不当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补救程序,必须在满足法律规定的特殊条件下才能够启动,是具有特殊性质的审判程序。因此,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是一种特殊救济程序,是一种“非常救济程序”。

3.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是一种事后救济程序

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事前救济程序是指案件起诉受理后对案件的裁判、调解生效之前的程序阶段,在这之后,再对案件所涉权利予以救济的程序就是事后救济程序。^⑧在我国,生效仲裁裁决、调

①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8页。

② 陈荣宗、林庆苗:《民事诉讼法(上)》,(台)三民书局2013年版,第274页。

③ [日]中村英郎:《新民事诉讼法讲义》,陈刚、林剑锋、郭美松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04页。

④ [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49页。

⑤ 参见[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第66页。

⑥ 参见陈计男:《民事诉讼法论(上)》,(台)三民书局2015年版,第227页。

⑦ 参见乔欣:《仲裁法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页。

⑧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411页。

解书和生效民事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而在仲裁程序中区分事前与事后的标准应与民事诉讼程序相同，即以仲裁裁决、调解书是否生效为界分标准。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之所以是一种事后救济程序，是因为根据仲裁的相对性，仲裁当事人并不包括案外人，案外人既不能在仲裁程序中行使权利，也无法在仲裁事项确定后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调解书。^① 但即使案外人不存在参加仲裁当事人之间的仲裁程序的前提，针对的却是仲裁当事人之间的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因此，无论是从程序推进来看，还是以权利保障为基准，仲裁当事人之间的确定仲裁裁决、调解书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案外人只得在仲裁裁决、调解书生效后通过诉讼程序予以救济。

（二）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特征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之诉、案外人异议之诉皆为特殊救济程序，且多数学者认为均属于诉讼法上的形成之诉。但基于仲裁的相对性，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仍与它们存在显著差异。

1.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之差异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 87 条的规定，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除了两者的对象范围与适格当事人不同外，主要区别还在于二者提起诉讼所须具备的前提条件不同。由于案外人不可能参与到他人之间的仲裁程序当中，因而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的提起只需要案外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调解书确有错误并损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换言之，只要实体上的确定仲裁裁决、调解书确有错误，案外人即可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不需要案外人具有不可归责于己的事由未参加他人之间的仲裁程序，侧重于案外人实体权利保障。基于程序保障论建构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却与此相异，不仅要求实体上的生效裁判或调解书确有错误，还要求第三人具有不可归责于己的事由未参加他人之间的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更侧重从程序正义出发实现当事人的程序权，当然也存在防止第三人滥用事后救济权利的考量因素。^②

2.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再审之诉之差异

根据我国台湾地区“仲裁法”对撤销仲裁判断之诉的规定，法院撤销仲裁判断时并不回复以前的仲裁程序，法院也不能对仲裁判断实体事项进行审查，^③ 当事人需要就其间争议另行诉讼以为解决，而与再审之诉回复到以前的诉讼程序有所不同。^④ 与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相似，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也不会回复到以前的仲裁程序。但不同在于，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的管辖法院需要在诉讼程序中审查实体内容，直接解决仲裁程序结果所涉实体权利义务争议，而与再审之诉相似。虽然这种处理方式存在有违仲裁原理的嫌疑，但从案外人权利保障、法律正义以及诉讼经济的角度考量仍有其当然价值。

但在现行法下，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并非审判监督程序的客体，仲裁当事人与仲裁案外人均

①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和第 18 条确立了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但问题在于：首先，这一做法不仅严重冲击了仲裁的相对性原理，案外人非属于仲裁当事人却有权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调解书，还导致制度规范之间存在不自洽性，案外人无权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其次，案外人仅能在执行程序中申请不予执行，如果仲裁裁决、调解书没有经权利人申请进入执行阶段或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案外人则无法行使这一权利；最后，案外人仅可就“虚假仲裁”申请不予执行，对于仲裁当事人非为恶意侵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甚至不具有给付内容的仲裁裁决、调解书损害案外人利益等情况并未明确。该项违背仲裁原理的制度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全部或部分错误的问题，不足以有效保障仲裁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案外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制度存在不可行性，同时也没有必要。

②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 411~412 页。

③ 参见许士宦：《程序选择权与诉讼当事人（上）——2004 年最高法院有关民事诉讼法裁判之新开展》，《台湾本土法学杂志》2006 年第 79 期，第 73 页。

④ 参见陈荣宗、林庆苗：《民事诉讼法（下）》，（台）三民书局 2016 年版，第 104 页。

无权启动再审。按照仲裁自治的基本原理,再审之诉也不能吸收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并且,二者的诉讼结构并不相同。再审程序乃“三阶段构造”,一为合法性审查程序,二为再审事由审查程序,三为被回复的本案诉讼程序,前一程序不具备则后一程序不必进行,前两个阶段又被一些学者合称为撤销确定判决的撤销程序。^①而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仅为“一阶段构造”,撤销程序即为本案诉讼程序,没有在先、独立的事由审查程序。此外,由于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仅可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错误的部分而非如再审之诉全面否定,故而从对法律关系的冲击上而言,前者也要比后者小很多。

3.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案外人异议之诉之差异

在现行法下,由于客体不同,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案外人异议之诉并不会发生交叉。但是,《征求意见稿》第83条^②规定的案外人异议之诉只要求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并未对客体范围作出限制。从全面保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的理念或认识来说,这种做法无疑更具科学性与合理性。但基于此,两类诉讼可能并存于执行程序中,需要厘清各自的制度机制。

首先,在案外人异议之诉中,案外人因为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合法权益而在执行程序中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以排除强制执行,但案外人的执行标的异议与生效法律文书无关,执行标的的错误并不一定因执行依据错误导致,针对的是执行标的物,法院并不审查执行依据错误与否。而在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中,案外人提起诉讼是因为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确有错误,针对的是仲裁裁决、调解书所涉权利义务,法院需要审查原仲裁裁决、调解书是否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其次,虽然二者的适格原告均被表述为“案外人”,但二者并不完全相同。案外人异议之诉的原告只能是“在实体上对执行标的享有权利且又为执行名义效力所不及之人”。^③而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适格原告系相较于仲裁当事人的仲裁案外人,虽然同样可能会为执行名义效力所不及,但本质上只需仲裁程序结果于案外人具有不利益,除案外人可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的情形外,还存在案外人无法行使债权等不利情形。最后,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是一种事后救济程序,案外人异议之诉则是一种元诉讼,“直接针对他人对自己实体权利的争议而提起,而非针对他人之间的裁判或调解书”。^④

三、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适格当事人

(一) 原告当事人适格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87条的规定,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适格原告须为原仲裁程序的案外人。但是,应当如何判别该“案外人”,值得进一步探讨。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当事人仅指原告和被告,广义上的当事人则包括了原告和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⑤针对民事诉讼中的“案外人”“第三人”,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没有采用统一表述,但相关制度主体的本质特征是一样的,故而有学者认为,以“案外”对“第三人”进行限定是一种较为妥当的途径,并可统一表述为“案外第三人”。^⑥既如此,是否可以将“案外第三人”套用到仲裁

① 参见陈荣宗、林庆苗:《民事诉讼法(下)》,第105页。

② 《征求意见稿》第83条规定:“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可以在该执行标的的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得强制执行该执行标的。”

③ 唐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完善》,《法学》2014年第7期,第144页。

④ 张卫平:《中国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制度构成与适用》,《中外法学》2013年第1期,第177页。

⑤ 参见李浩:《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71页。

⑥ 参见张卫平、任重:《案外第三人权益程序保障体系研究》,《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第133页。

程序中，以判断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适格原告？

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是指依据仲裁协议，以自己的名义参加仲裁程序，并受仲裁裁决约束的主体”。^① 由于仲裁协议具有严格的相对性，仲裁程序中的当事人具有确定性，自始至终不会发生变更。因而，与民事诉讼中广义的当事人不同，仲裁理论与实践严格区分了“当事人”与“第三人”。更深层次的问题是，“仲裁第三人”是否实际存在仍有较大争议。理论上存在“肯定仲裁中的第三人”“否定仲裁中的第三人”“有条件地认可仲裁程序中的第三人”三种观点，大多数国家或地区采取的是否定论。^②

仲裁虽是一种民间性与司法性相结合的混合性权力，但仍以当事人的自主性与自愿性为核心，以民间性为根基，通过仲裁协议体现的当事人合意必须得到充分尊重与保证。因而，即便仲裁实践中存在所谓“第三人”，也不能简单依据“仲裁协议效力扩张”确立仲裁第三人制度，否则无异于损害仲裁本质，瓦解仲裁公信力。即使存在第三人和仲裁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将正在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和与之有关联的争议提交仲裁一并解决的情形，但此时的第三人实际上已经基于三方当事人达成的新的仲裁协议而成为仲裁当事人，因而也并不存在“仲裁第三人”的情形。^③ 因此，仲裁程序中不存在仲裁第三人，在仲裁程序结束后更不会存在仲裁第三人。即使确立了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也并不意味着同时确立了仲裁第三人制度。如此一来，“第三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的制度用语本身就是存在疑问的。因此，为避免与制度上并不存在的仲裁第三人相混淆，将该适格原告界定为“仲裁案外人”实际上更契合仲裁制度的基本原理。

对于仲裁案外人的具体含义，则可以通过借鉴法国和意大利关于案外人取消仲裁裁决异议之诉的适格原告判断机制予以明定。依照《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81 条^④以及第 583 条^⑤的规定，仅对在仲裁程序中既不是当事人也没有委托代理诉讼但对仲裁裁决有利益的人开放第三人异议。^⑥ 相较于法国宽松化的规定，《意大利民事诉讼法》第 831 条第 3 款以及第 404 条对案外人取消仲裁裁决异议诉讼的适格原告规定得更为严格一些，只有在案外人权利受到已经针对他人获得既判力的终局性判决（仲裁裁决）或具有执行力的判决（仲裁裁决）的损害时，才可向仲裁地所在地的上诉法院提出异议。^⑦ 基于案外人与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确定的实体权利义务存在的法律上的利益关系，对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的适格原告可以理解为，既无权申请参与，也不能受通知参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仲裁程序，但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仲裁程序结果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主体。“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指的是仲裁程序结果于仲裁案外人具有相当的不利益，即具有拘束力的确定仲裁裁决、调解书侵害了仲裁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并且这种不利益可以是现实利益或可能利益。如此，既与民事诉讼中的“案外第三人”可参与到他人之间已经开始的诉讼当中相区别而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正当当事人不同，又兼顾了仲裁的相对性与案外人权益保障。

进而言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的原告当事人适格，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要件。首先，仲裁案外人必须系既无权申请参与，也不能受通知参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仲裁程序的主体，

① 乔欣：《仲裁法学》，第 99 页。

② 参见江伟、肖建国主编：《仲裁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16~118 页。

③ 参见乔欣：《仲裁法学》，第 104 页。

④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81 条规定：“仲裁裁决，可以向如不诉诸仲裁即有权管辖案件的法院提出第三人异议，但第 588 条第一款之规定除外。”

⑤ 《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583 条规定：“任何于其中有利益的人，均允许提出第三人异议，但以该人在其攻击的判决中既不是当事人，也未经代理进行诉讼为条件。但是，一方当事人的债权人与其他权利继承人，对妨害其权益的判决，或者如其提出自有之理由，亦可提出第三人异议。”

⑥ 参见《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罗结珍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79 页。

⑦ 参见《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白纶、李一娴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52、328 页。

即既不是形式意义上的仲裁当事人，也不是实质意义上的仲裁当事人。其次，仲裁案外人必须就他人之间的仲裁程序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权利受到或可能受到已经针对仲裁当事人具有既判力或执行力的仲裁裁决、调解书的损害。最后，案外人无可依其它法定程序获得有效救济的途径。

（二）被告当事人适格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适格被告是原仲裁程序中的仲裁双方当事人。将仲裁双方当事人列为共同被告的原因在于，二者存在共同侵害仲裁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在理论上，适格的仲裁当事人包括了实体权利义务归属主体、实体权利义务继受主体与实体权利义务担当主体。^①

四、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客体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客体指的是仲裁案外人请求法院撤销的对象，包括仲裁当事人按仲裁程序作出的错误仲裁裁决书与错误仲裁调解书。

（一）关于仲裁裁决

仲裁裁决是仲裁庭对当事人之间所争议的事项作出的终局性权威判断，仲裁裁决作出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这种法律效力既包括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也包括对仲裁机构和法院的约束力。^② 具体而言，“仲裁裁决确定之后具有与确定判决同样的效力，不仅具有与判决同样的形式上的约束力，也同样具有与确定判决所具有的实质上的约束力——既判力、形成力和执行力”。^③ 反对建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学者据此认为，就案外人权利保障而言，由于“仲裁裁决的既判力相对性原则本身具有保护第三人的作用，第三人可以提起普通诉讼维护自己的权益”，确立该项制度无疑会“直接冲击既判力相对性原则”，破坏辩论主义原理等基本法理。^④ 但这种观点仍然值得商榷。

首先，我国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均未明确既判力制度，司法实务也并未充分认可，对既判力理论的理解仅仅存在于学者的讨论或教科书当中。现行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对仲裁裁决效力的明确主要在于四个方面：（1）仲裁双方当事人不得就确定事项再行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2）任何仲裁机构或法院不得重新受理仲裁当事人就已裁决的事项提出的请求；（3）仲裁裁决具有执行力；（4）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仲裁裁决确认的事实对诉讼中的事实具有预决效力。虽然既判力制度的建立是必然的，但在既有法律规则体系下仍然并不存在仲裁裁决既判力制度。是故，由于现行法缺少通过既判力制度保护仲裁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机制，导致仲裁案外人无法有效维护自身权益，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建立就具有了理论和现实的必要。

其次，即使最终建立了既判力制度，考虑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特殊性，也可在遵循仲裁裁决的既判力相对性原则的基础上适用该项制度。在既判力相对性原则下，确定仲裁裁决对案外人并无拘束力，但就仲裁当事人之间的生效仲裁裁决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案外人可以针对仲裁双方当事人的侵权行为提起侵权之诉，也可以基于其享有的实体权益另行起诉。但在既有法规内，基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力与可拘束后诉法官的仲裁裁决确认事实的预决效力，^⑤ 法院作出的确定判决很大可能会与仲裁裁决确定的法律关系产生激烈冲突，甚至可能出现内容互相矛盾的法律文书，导致无法执行，损害仲裁与司法公信。而在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中，法院只

① 参见江伟、肖建国主编：《仲裁法》，第104~107页。

② 参见乔欣：《仲裁法学》，第124~125页。

③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511页。

④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518页；傅郁林：《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从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相互塑造的角度观察》，《中外法学》2018年第6期，第1428~1429页。

⑤ 参见李浩：《民事诉讼法学》，第171页。

能作出形成判决对仲裁裁决、调解书的错误内容予以撤销，对仲裁裁决、调解书确定的法律关系安定性的冲击或影响要小很多。因此，相较于普通诉讼而言，在仲裁裁决的既判力相对性原则下适用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更具可行性与可能性，也更为契合我国实际。

从仲裁案外人的救济路径上来说，其既可以通过普通诉讼程序以仲裁当事人为被告主张权利，也可以通过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推翻仲裁当事人之间的确定仲裁裁决、调解书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避免案外人滥诉、浪费司法资源，可以考虑对案外人的程序选择权进行限制。但必须承认，限制案外人程序选择权的情况只能在案外人的普通司法救济途径体系完备并足以有效保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时发生。也就是说，案外人得通过普通诉讼程序获得有效救济时，自然就没有要求或允许案外人提起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必要。但在现行法下，由于确定仲裁裁决具有实质证据力，案外人似乎可以行使的另行起诉制度仍旧存在各种障碍，^①并不足以保障其合法权益。2019 年 12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10 条更是重申“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因此，最为有效的做法即是在针对案外人的普通诉讼救济途径这一复杂工程体系完备之前，通过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保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减少既有法体系的不协调关系。

（二）关于仲裁调解书

根据我国《仲裁法》第 51 条、第 52 条的规定，仲裁庭作出的调解书经仲裁当事人签收后即与仲裁裁决书发生同等效力。因而，将同作为仲裁法律文书的仲裁调解书纳入此项诉讼程序具有必要性，同时这“对法院依审判权修正有错误的仲裁调解书，维护仲裁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亦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②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现行法还是《征求意见稿》均规定，可作为执行依据的仲裁调解书仅包括国内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不包括仲裁机构外的调解。从体系解释上而言，案外人可请求法院撤销的仲裁调解书也就仅包括国内仲裁机构作出的调解书。

存在的问题在于，虽然我国现行《仲裁法》并未正式建立临时仲裁制度，但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 9 条第 3 款^③已经从国家宏观政策的方向打破了《仲裁法》不承认临时仲裁的桎梏。2019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 35 条^④、《关于人民法院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 6 条^⑤进一步肯定了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临时仲裁模式。“临时仲裁，是指无固定仲裁机构介入，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合意，将争议提交给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制度。”^⑥但立法者显然忽视了这一司法现实，仍以现行《仲裁法》确立的“仲裁机构标准”认定可以作为执行依据的仲裁裁决、调解书。诚然，临时仲裁确立与否属于《仲裁法》的规范范畴，但“民事强制执行法”制定在即，应当具有相当的预测性，不能视仲裁当事人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按照临时仲裁模式作出的仲裁

^① 参见董暖、杨弘磊：《虚假仲裁案外人权利的司法救济研究》，《法律适用》2017 年第 21 期，第 70~71 页。

^② 廖永安、陈逸飞：《意大利民事诉讼第三人裁判异议之诉初探——兼述对完善我国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启示》，《现代法学》2018 年第 6 期，第 172 页。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 9 条第 3 款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

^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 35 条规定：“支持国内仲裁机构与‘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仲裁机构建立联合仲裁机制，探索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模式，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临港新片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开展仲裁业务。”

^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 6 条规定：“……支持新片区内注册的企业之间约定在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

^⑥ 宋朝武主编：《仲裁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 页。

裁决、调解书于不顾。否则,可能出现的问题是,仲裁当事人为规避仲裁案外人提起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而选择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通过临时仲裁模式作出仲裁裁决、调解书损害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如此一来,本应作为案外人权益保障机制的救济程序极有可能被束之高阁。^①因此,为有效保障债权人与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民事强制执行法”应当与国际通行的“仲裁地标准”接轨,将“国内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调解书”的立法表达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调解书”。

五、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提起程序及裁判

(一)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提起程序

1. 管辖法院

根据《征求意见稿》第87条的规定,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管辖法院是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同样的问题在于没有对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施行的临时仲裁模式作出回应。因此,该项诉讼程序的管辖法院不应再通过仲裁委员会确定,而应以“仲裁地标准”确定管辖法院。例如,我国台湾地区规定的撤销仲裁判断之诉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辖;^②意大利民事诉讼法亦明确案外人取消仲裁裁决异议之诉的管辖法院为“仲裁地所在地的上诉法院”。但与意大利案外人取消仲裁裁决异议之诉的管辖法院不同,结合中国大陆司法体制与法治环境,为全面保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体现仲裁司法监督的审慎性与统一性,保证案件裁判质量,由仲裁地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统一受理更为适宜。这也与现行仲裁司法监督的级别管辖法院相同。

2. 起诉和受理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作为一种专门保障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的特殊救济程序,关涉仲裁当事人之间的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确定的法律关系的稳定性。为避免案外人滥用该项制度,需要在该项诉讼程序满足普通民事诉讼程序所需具备的一般起诉条件的同时,满足其他诉讼开始要件,否则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按照《征求意见稿》第87条的规定,案外人提起诉讼的前提条件是有证据证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裁决、调解书确有错误,并且损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具体而言,案外人必须向法院提交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全部或部分错误,以及该仲裁裁决、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证据。仲裁裁决、调解书是否错误以及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实际上属于实体判决要件,需要法院在进入实体审理阶段后才能查清和认定。虽然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将本属于实体判决要件的内容规定在了起诉条件当中,但法院仅作适度实质审查,并未要求案外人在起诉时就对上述主要事实达到“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只需达到“大致可能”的程度即为已足。既可以有效防止案外人滥用诉权,节约司法资源,也并未对案外人作过多苛求。

为进一步防止案外人滥用诉权,还可借鉴法国和意大利关于案外人滥用取消仲裁裁决异议诉权的制裁性规定。具体而言,仲裁案外人的起诉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存在诉讼障碍,或因缺乏依据而被裁定驳回的,法院可以对该仲裁案外人处以罚款。^③并且,“不影响权益受损者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的请求。”^④

^① 如果“民事强制执行法”不对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根据临时仲裁模式作出的仲裁裁决、调解书作出回应,还会导致临时仲裁裁决书与临时仲裁调解书不能成为执行依据,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② 我国台湾地区“仲裁法”第41条规定:“撤销仲裁判断之诉,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辖。”

^③ 参见《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白纶、李一娴译,第153页。

^④ 汪勇钢、陈伟君:《在幻象中寻求突破:虚假仲裁现象研究——兼议案外人取消仲裁裁决异议之诉制度的构建》,《法律适用》2012年第1期,第108页。

（二）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裁判及其效力

对于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案件的裁判规则，《征求意见稿》第 87 条仅笼统地规定：“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撤销或者变更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需要结合仲裁制度的基本原理与该项诉讼程序的规范价值进行深层思考，从而“为裁判者提供可言说、可交流、可检验的规则选择与法律论证机制”。^①

由于请求权基础不同，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是可以独立于案外人在该诉讼中提出的实体权利主张而存在的。在案外人的诉讼请求成立时，法院只要判决撤销原仲裁裁决、调解书的错误内容就足以实现保护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的目的，并且也有利于维护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的安定性与法律关系的稳定性。即便案外人提出的实体权利主张在诉讼中不成立，也并不影响法院判决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或者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在这一点上，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第三人撤销之诉是相同的，即法院“原则上只撤销前诉裁判文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关于撤销后如何重新安排实体权利义务则要求第三人另行诉讼解决，是一种相当合理的做法”。^②因此，案外人在诉讼中要求受诉法院重新配置安排其与仲裁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院也只需就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作出裁判，解决原仲裁裁决、调解书所涉实体权利义务争议，而无需变更原仲裁裁决、调解书。但就案外人提出的新的实体权利义务主张，法院需要告知案外人可以另行起诉，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限制。从避免审理内容更为繁杂、审理程序复杂，减轻法院审判压力，提高诉讼效率，避免审级上移来说，也具有相当的合理性。^③

由于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处理的都是生效仲裁裁决、调解书所涉实体权利义务问题，因而无论是撤销仲裁裁决书，还是撤销仲裁调解书统一采用判决形式较为符合裁判法理。值得注意的是，与法院的裁判不同，仲裁裁决、调解书是仲裁当事人自主、自愿地处分其民事权利义务的结果。“私法自治、契约自由原则下，国家对于仲裁制度的任务，仅止于促进其健全发展上，予以必要的协助与正确的监督。”^④即便是为了解决“虚假仲裁”等现实问题，在专门保护案外人合法权益的特殊救济程序中，也不能直接以诉讼上的裁判完全否定仲裁当事人自由意志下达成的未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确定仲裁裁决、调解书，否则将会导致仲裁的民间性越来越弱，强制性和非契约性越来越强，而与仲裁制度的发展趋势背道而驰。要言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的判决仅具有相对效力，仅仅旨在除去原仲裁裁决、调解书对案外人的不利部分而不是全面否定其效力，未被撤销的原仲裁裁决、调解书部分于仲裁当事人之间仍不失其效力，以维持确定仲裁裁决、调解书的安定性。

因此，仲裁地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案件时应当坚守私法自治的仲裁原理，在案外人的诉讼请求成立时，根据原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是否可分作出相应判决。具体而言，如果原仲裁裁决、调解书的内容各部分不可分的，法院只得判决撤销原仲裁裁决、调解书。但如果原仲裁裁决、调解书的内容各部分可分的，法院只能判决撤销原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未被撤销的原仲裁裁决、调解书部分继续有效，“可以作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根据”。^⑤

^① 许德风：《法教义学的应用》，《中外法学》2013年第5期，第937页。

^②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804页。

^③ 参见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第804页。

^④ 林俊益：《谈法院关于仲裁事件之程序》，（台）《法官协会杂志》1999年第1期，第167页。

^⑤ 刘东：《论仲裁裁决案外人利益的保护——以案外第三人撤销仲裁裁决之诉为中心的研究》，《法治研究》2015年第2期，第96页。

(三)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外人异议之诉的协调与衔接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性质上属于特殊救济程序,不能经由仲裁案外人起诉、法院立案受理就当然地对原仲裁裁决、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在具有给付内容的仲裁裁决、调解书中,法院受理该项诉讼后,并不会当然停止原仲裁裁决、调解书的执行。只有在案外人的诉讼请求确有理由或者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法院才可以准许中止执行;但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法院则必须继续执行。此时,该项诉讼与《征求意见稿》第82条^①规定的被执行人异议之诉、第83条规定的案外人异议之诉可能并存于以仲裁裁决、调解书为执行依据的执行程序当中,为防止救济程序的冲突与紧张,需要协调好它们之间的关系。

1.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针对的是原仲裁裁决、调解书,在法院认为案外人的请求有理由时,被撤销的原仲裁裁决、调解书部分即不复存在。而在被执行人异议之诉当中,仅仅由于被执行人在事实审言词辩论终结后发生消灭或妨碍申请执行人请求的事由而提起诉讼以排除原仲裁裁决、调解书的执行力,并无推翻原仲裁裁决、调解书的效力。由于原仲裁裁决、调解书没有体现实体公正和法律正义,缺乏正当性,按照现代法治理论,该仲裁裁决、调解书本身就欠缺使既判力正当化的根据。同时,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理念,也需要对错误的仲裁裁决、调解书予以纠正。因此,在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案件审理期间被执行人提起异议之诉的,或在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仲裁案外人提起撤销诉讼的,执行法院均应当裁定中止审理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待仲裁地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后,根据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案件审理结果作出相应裁判。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原仲裁裁决、调解书所涉执行标的被执行完毕后,仲裁案外人才提起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并经法院判决撤销原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的,此时意味着执行依据被撤销或变更,原被执行人可以据此申请执行回转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案外人异议之诉

现行法下,案外人异议之诉的提起需要原告在通过异议程序后再行诉讼。但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的异议实际上属于实体权利异议,这种由非讼程序先行处理实体问题的做法不仅违背了辩论主义,还进一步剥夺了当事人的诉权。因而,《征求意见稿》第83条取消了异议前置程序,只要“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就“可以在该执行标的的执行程序终结前”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做法严格贯彻了审执分离原则,区分了程序问题与实体问题各自应适用的救济途径,应是我国民事强制执行法改革的方向。

虽然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与《征求意见稿》第83条规定的案外人异议之诉的适格原告并不完全相同,但在二者存在交叉——适格原告同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主体时,应当如何协调和衔接两类诉讼,是我们不能回避的问题。具体而言,在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该案外人又向执行法院提起异议诉讼的,或在案外人异议之诉案件审理期间该案外人又提起撤销诉讼的,由于原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确有错误,依据有错必纠的传统认知,此时仍应由仲裁地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先行审理仲裁裁决、调解书是否确有错误。执行法院则应裁定中止审理案外人异议之诉案件,依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的案件处理结果作出裁判。

^① 《征求意见稿》第82条规定:“执行依据为人民法院判决、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调解书,消灭或者妨碍申请执行人请求的事由发生在辩论终结后的,被执行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执行依据为前款规定之外的法律文书,存在消灭或者妨碍申请执行人请求的事由的,被执行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申请执行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存在多个异议事由的,被执行人应当在异议之诉中一并主张。但是,被执行人能够证明其未主张的事由发生在异议之诉法庭辩论终结后的除外。”

六、结论

为有效保障仲裁案外人的合法权益，消弭虚假仲裁等侵害仲裁案外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民事强制执行法”确立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具有必要性与紧迫性。结合本文上述分析，在条款设计上，“民事强制执行法”可以作如下规定：

第 N 条 仲裁案外人提出证据证明仲裁裁决、调解书确有错误，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仲裁当事人为被告，向仲裁地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判决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诉讼请求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未被撤销的仲裁裁决、调解书部分继续有效。

第 N+1 条 案外人撤销仲裁裁决、调解书之诉案件审理期间，不停止执行依据的执行。仲裁案外人的诉讼请求确有理由或者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第 N+2 条 仲裁案外人的起诉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存在诉讼障碍，或因缺乏依据而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仲裁案外人处以罚款，同时不影响权益受损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的请求。

（责任编辑：龚赛红）

Legislative Expression for the Lawsuit of the Arbitral Award and Mediation Statement Cancelled by the Outsider —Review of Article 87 of the Draft Law on Civil Enforcement (Draft for Soliciting Opinions)

Wu Aibin Gou Yingpeng

Abstract: In order to regulate “false arbitration” and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outsiders in arbitration cases, Article 87 of the *Draft Law on Civil Enforcement* (draft for soliciting opinions) establishes the lawsuit of the arbitral award and mediation statement cancelled by the outsider through reference to the system logic of the third party opposition proceeding. However, due to the relativity of arbitration, the proper plaintiff in this lawsuit is an outsider to the arbitration case,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he “third party” in civil procedural law. Under the arbitration principle of private law, the court only decides to set aside the wrong part of the arbitral award and mediation statement if the claim of the outsider is valid. If the outsider puts forward a new claim of substantiv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 court shall inform him to bring a separate suit.

Keywords: arbitral award; the outsider of the arbitration case;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set aside proceedings; Civil Enforcement Law